

常州市新北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新质强办〔2020〕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标准化 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稳妥、有序地做好 2019 年度标准化项目的奖励工作，常州市新北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决定，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常新委办[2018]104 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全区 2019 年度标准化项目奖励的申报、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上报。

二、申报对象

在新北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纳税市场主体、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 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和国外先进标准化组织，以及我国法定主管部门认定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项目的本区单位；

2. 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和国外先进标准化组织认定为标准化工作机构的本区单位；

3. 被国家标准委认定为“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以及被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认定为“工作组（WG）”的本区单位；

4. 被国家、省、市、区认定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本区单位；

5. 被国家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项目的本区单位。

三、注意事项

2019 年度已完成标准研制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但尚未能取得标准文本的，也应提交申报材料，经确认后作为下一年度申报的依据。

四、申报材料

申报奖励项目的单位应向受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1. 常州市新北区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项目除需提供 1 至 3 项资料外，另需提供：标准立项证明、法定主管部门批准标准发布的公告、经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原件；

5. 其他标准项目除需提供 1 至 3 项资料外，另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受理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地点：常州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与监督管理处（标准计量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与监督管理处（标准计量处）

电话：0519-85129216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518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B501 室

附件：

- 1、常州市新北区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表
- 2、常州市新北区标准化项目奖励申报材料格式及装帧要求。

常州市新北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常州市新北区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价值:			
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注：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价值如填写空间不够，可另行附页。

附件 2

常州市新北区标准化 项目奖励申报材料

(2019 年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日期:

申报材料装帧要求：

- 1、封面用语以本样式为准。
- 2、封面后的第一页必须有目录。
- 3、材料必须规范装订，一式 2 份。